

中共中央放弃日本国战争赔偿的背景与意义

王中茂

(洛阳师范学院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洛阳 471022)

摘要: 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宣布中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其实,早在1955年中共中央就作出了免除日本战争赔偿的初步安排,不久又作出正式决定。这是一项联苏、反美、争取日本、打破美国对华封锁的重要外交决策,是推动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的重大举措,是中国共产党革命的价值观和正义的道德理念的必然产物。正式向日本提出放弃战争赔偿是在即将恢复双方邦交之际。这在当时具有遏制苏联对中国的军事威胁和政治包围,促使中国进一步走向世界,构建解决台湾问题的国际政治体制的意义。

关键词: 中共中央; 战争赔偿; 外交决策; 中日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4970(2012)06-0068-04

收稿日期: 2011-10-12

作者简介: 王中茂(1953-),男,河南偃师人,洛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

1972年9月29日,中日两国代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签署了《中日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郑重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1]7}其实,早在1955年中共中央就作出了放弃日本对华战争赔偿的初步安排,至迟到60年代初已作出正式决定,只是这时才向世人公布。根据国际惯例,侵华长达14年之久给中国带来深重灾难的战败国日本,有责任和义务向中国提供战争赔偿。况且,受战争破坏远较中国为轻的菲律宾、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也都从日本那里获得了数亿美元不等的战争补偿。那么,中共中央何以在1955年就作出了放弃战争赔偿的安排?为什么迟至70年代初才正式公布?这些问题学术界至今很少论及,笔者拟就此问题包括放弃战争赔偿的意义作初步探讨,以期抛砖引玉。

一、中共中央放弃战争赔偿的安排及其历史背景

1955年3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了由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中联部部长王稼祥负责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对日政策和对日活动的方针和计划》。其中规定:宣布日本免付战争赔偿的时间不宜过早,中日关系正常化之前不能正式解决,但我方愿意解决该问题。^{[2]70}这表明中共中央已形成放弃日本战争赔偿的共识,并准备在条件成熟之时对外宣布。该文件是中共中央对日工作的一

项重要决策,也是此后十几年间处理有关日本战争赔偿问题的指导方针。依据这一方针,1957年4月15日,周恩来向提出希望以宽大精神处理赔偿问题的日本社会党亲善团解释说:两国还没有签订和约,我们怎么好事先放弃这个权利,将来签订和约时,情况就变了。60年代初,中共中央正式作出了放弃日本国战争赔偿的决定。^{[3]66}当时,一位做对日工作的同志知悉中央这一决定后,透露给了来华访问的日本客人宇都宫德马,日本《读卖新闻》很快就刊发了这个消息。由于放弃战争赔偿是中共中央的内部决定,并未授权公布,况且对外宣布的条件尚未成熟,所以廖承志在会见宇都宫德马时特意作了“更正”,“说中国没有说不要赔偿,也没有说要赔偿,我们不想用日本的赔偿搞社会主义建设,这样就把这个问题模糊过去了”^{[3]67}。

中共中央于1955年作出放弃日本国战争赔偿的安排,主要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出于联苏、反美、争取日本和打破美国对华封锁的国际战略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和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冷战正酷。为了应对美国等国家对华的政治遏制、经济封锁和军事包围,新中国实行“一边倒”的战略方针,公开站在苏联一边。中苏结盟从根本上改变了战后雅尔塔体制下的冷战力量对比。为了平衡新中国诞生给西方世界带来的冲击,特别是给远东均势带来的挑战,美国决定在远东重新扶植一个新的反共政权,

以遏制共产主义的扩张。美国选中的就是日本。中国共产党则根据苏联的建议,积极发展与日共的关系,鼓励日共以民族统一路线进行反美反政府斗争。不久,朝鲜战争爆发,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美国加紧实行完全排除中国的片面的对日媾和,压迫日本政府拒绝承认新中国,而与台湾的蒋介石政权签订“和约”。于是,中日关系被置于美国反共的冷战思维的框架之内,这几乎使中国失去了在国家关系上“争取日本”的前景。

面对严峻的现实,中国政府在朝鲜停战后开始调整对外政策。1953年9月,周恩来在接见日本拥护和平委员会主席大山郁夫时说:中国希望恢复与世界各国的正常关系,特别是与日本的正常关系,希望发展中日贸易。^{[4]116}此后,中国政府对日政策的着眼点,开始从声援日共取得政权转到以发展民间贸易和文化交流为中心的“以民促官”上来了。1954年12月,一直追随美国对华实行禁运政策的吉田政府下台,自民党的鸠山一郎出任首相。他对改善日中关系、发展日中贸易较为热心,这给中日关系的正常化和民间贸易带来了乐观的前景。《中共中央关于对日政策和对日活动的方针和计划》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作出的。该文件的基本精神是:发展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孤立美国,促使日本政府改变对中国的关系,逐步实现中日关系正常化。^{[5]225-227}

对以争取日本脱离美国、孤立美国,实现中日复交为外交目标的中国来说,复杂的索赔谈判显然是不能被考虑的。

第二,放弃战争赔偿是中国共产党革命的价值观念和正义的道德理念决定的。

中国共产党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奋斗目标,夺取政权之后必然为新中国的外交确立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革命价值和正义的道德理念。这种价值和道德理念一般表现为勇于向现实政治和既成的国际秩序抗争,而自身的经济利益和安全利益时常受到忽视,即甘愿“为世界人民的利益承担更大的牺牲”等。^{[6]443}战争赔偿是给中国造成重大灾难的日本在战后必须承担的国际责任和义务,但是中国共产党仍然主张以德报怨,不愿使日本人民因赔偿负担而受苦。在中日复交谈判之前,周恩来接见日本友好人士冈崎嘉平太时说“日本人民和我国人民一样同是日本军阀的受害者,如果现在日本还有军阀的话,那么我们将要求赔偿。现在日本没有军阀了”,“如果要求赔偿的话,那就成了让同是受害

者的日本人民承担。这从我国的意识形态也是不允许的”。^{[7]182}

第三,放弃战争赔偿是恢复中日邦交大局的需要,是务实的选择。

日本是中国一衣带水的邻邦,是经济和科技先进的国家,恢复中日邦交一直是中国第一代领导集体的夙愿,是中日关系的大局。况且,在中国共产党决定放弃日本战争赔偿之前,已有一些国家放弃了战争赔偿。由于1951年签订的《旧金山和约》把战争赔偿的支付形式限定在劳务赔偿上,使许多劳动力过剩的亚洲受害国家大大减弱了索赔动力。到1954年底,印度、柬埔寨先后与日本签订了媾和条约,宣布放弃战争索赔权。在它们之前,逃往台湾的蒋介石政权被美日视为“中国政府代表”,于1952年4月28日,亦与日本订立所谓《日华和平条约》,即《日台和约》,宣布放弃了对华的劳务赔偿。虽然新中国政府一再严正声明《旧金山和约》和《日台和约》是非法的,因而是无效的,但日本却因前者摆脱了战败国地位,成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有了参加各种国际组织的条件和可能,得到了包括美、英、法等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世界上诸多国家的承认,这使中国失去了制约日本的有利外部环境。同时,由于《日台和约》的签订,在日本看来,对华战争赔偿的法律程序已经完成。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政府要索取战争赔偿无疑是十分困难的。何况新中国还存在着急需被国际社会承认的问题,因此,中国共产党不可能不顾当时的现实情况,执意索取日本政府根本无意支付的战争赔偿。于是,以恢复中日邦交为根本,把放弃战争赔偿作为促进邦交恢复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最务实的选择。

二、宣布中国放弃战争赔偿时机的选择

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宣布日本免付战争赔偿的前提是恢复中日邦交,而这一时机直到1972年《中美联合公报》发表之后才发育成熟。

虽然中国政府早就有恢复中日邦交的良好愿望和既定目标,但是,由于日本在恢复主权之后,一直追随美国采取敌视新中国的政策,中日两国关系长期处于冰冻状态。中日关系的解冻有待美国对华政策的变化。这种变化直到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才姗姗而来。当时,美国深陷侵越战争的泥潭,为了对付苏联的争霸,谋求从越南脱身,转而同中国接近。中国抓住美国不断发出的改善关系的信息,积极调整对美政策,终于以1972年尼克松访

华和《中美联合公报》发表为标志,打开了关闭已久的中美关系的大门。尼克松访华极大地刺激了自诩为美国盟友的日本人,他们纷纷呼吁恢复中日邦交,甚至一贯敌视中国的日本首相佐藤也流露出推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愿望。只是佐藤言行不一,前后矛盾^[8],中国政府才作出中日复交不以佐藤为谈判对手的决定。这促成了佐藤内阁的倒台。

田中上台后,改变了历届自民党内阁推行的向美国“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实行以日美合作为基轴的“自主多边外交”。1972年7月7日田中表示,在外交方面要加紧实现中日关系正常化。18日又表示,日本政府充分理解“中日复交三原则”的立场。至此,周恩来认为,中日恢复邦交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在7月底,对来华访问的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介绍中方谈判方案时,正式表示: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放弃要求日本国战争赔偿的权利。8月12日,授权姬鹏飞外长宣布邀请田中首相访华,从而实现了中日邦交正常化。

三、放弃战争赔偿的重大意义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的安全形势更为严峻,在原有美国威胁的基础上,增加了苏联的威胁,而且后者的威胁更大。尼克松访华之后,中美关系有所改善,中国面临进一步缓解安全压力、在台湾和外交工作方面有所突破的机遇。因此,不失时机地宣布放弃战争赔偿,促进中日邦交正常化,就有了非同寻常的意义。

第一,它成为遏制苏联对中国军事威胁和政治包围的重要战略举措。

1960年之后,中苏两党的分歧愈来愈大,两国的冲突不断升级,特别是勃列日涅夫执政之后,极力推行霸权主义,在中苏、中蒙边界陈兵百万,并部署针对中国的约占苏联总数三分之一的中程核导弹。1969年,苏军多次侵入乌苏里江靠近中国一侧的珍宝岛地区,进行武装示威和挑衅。据苏联驻联合国代表舍甫琴科回忆,国防部长安德烈·格列奇科主张采用“一劳永逸地消除中国威胁”的办法。苏联的情报人员还向美国试探对中国进行核打击的反应,只是美国表示不会袖手旁观,才使苏共中央“政治局的激动情绪冷静了下来”。^{[9]933-934}

苏联还试图建立亚洲集体安全体系,在地缘政治上孤立中国。1971年8月,苏联同印度签订了

《苏印和平友好条约》,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称:“从当前的国际局势来看,尤其是从苏联边界以南的局势看,这具有特殊的重要性。”^{[9]944}这表明苏联有使这个条约针对中国的意图。这一时期,苏联还以苏日共同开发西伯利亚天然资源为诱饵,试图拉拢日本帮助苏联包围中国。甚至长期受到中国无私援助的越南,也在苏联的支持下,指责中国“联美反苏”,“破坏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等。^{[9]277}面对咄咄逼人的军事威胁和政治包围,推进中美、中日关系的改善,建立遏制苏联军事冒险的国际战略体制,是出于中国国家安全的必然选择。

1972年《中美联合公报》中有一项特别引人注目的声明,即“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在亚洲—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该项反霸内容写在双方确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段落之后,明显地勾勒出中美在抑制苏联扩张方面的战略关系。同年7月29日,周恩来向日方提供的《中日联合声明要点(草案)》中,照搬了中美联合公报的反霸条款。但日方不愿接受反霸条款,担心这样会过分刺激另一个足以与美国对抗的邻国。^{[10]359}最终双方达成妥协,在中方同意表明“日中邦交正常化不是针对第三国”的条件下,日方同意增加反霸条款。^{[11]69}对于《中日联合声明》中增加反霸内容的现实意义,1972年9月《外交部关于接待田中首相访华的内部宣传提纲》作了明确的诠释:时代变了,当前对我国威胁最大的是美帝、苏修,特别是苏修,田中主动要求访华解决中日邦交正常化问题,有利于牵制美帝和打击苏修。当然,包含有反霸内容,并不等于结成了军事同盟,但它毕竟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抑制霸权主义的军事冒险的作用,从而缓解中国的安全威胁。

第二,宣布放弃战争赔偿,推动恢复中日邦交,有利于瓦解冷战格局,摆脱外交上的“孤立状态”,使中国进一步走向世界。

二战结束初期形成的世界冷战格局,到朝鲜战争后,在亚太地区进一步外化为美日为一方,中苏为另一方的冷战体系。虽然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中苏交恶,相互指责,直至盟友变成仇敌,但美日为首的资本主义世界对中国的敌视,直到70年代初中美关系改善之前都没有多大变化。同时,在苏联的操纵下,东欧许多国家与中国反目,使得中国腹背受敌,倍感孤独。截至1970年9月底,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共有50个。这包括政治上追随苏联、积极参与敌视中国的一些东欧和亚洲国

家。有影响的资本主义国家只有英国(代办级)、法国、荷兰(代办级)等。从 1965 年 1 月 1 日到 1970 年 9 月底,五年多的时间里,与中国建交的国家只有毛里塔尼亚、民主也门两个国家,而这一时期与中国断交的就有加纳、布隆迪、贝宁、印度尼西亚四个国家。中国外交面临着从未有过的严峻挑战。从 1970 年冬季中美双方相互传递改善两国关系的信息开始,到尼克松访华,中国外交呈现出新的局面。与此同时,日本国内也出现了有利于恢复中日邦交的大好形势,在这种情况下,能否抓住机遇,同世界第二经济大国迅速恢复邦交关系,是中国进一步走向世界和促进亚太地区冷战结构解体的关键,也是能否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中华民族利益的关键。从这个意义上说,毛泽东、周恩来抓住了历史机遇。

第三,台湾问题直接关系到中国的国家安全和统一大业,而美日则是最有可能干涉台湾问题的国家。在赔偿问题上采取宽容态度,促使中日建交,则具有在中国设定的条件下建立解决台湾问题的国际政治体制的意义。1969 年 11 月,美日首脑发表联合声明,其中提到坚持《日美安全条约》和“维持台湾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关乎日本安全的内容,受到中国政府的强烈谴责。1972 年的《中美联合公报》没有触及《日美安全条约》。由于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的暧昧立场,排除了在短期内实现中美建交的希望,因此,充分利用中美首脑会谈所昭示于世界的象征意义,不失时机地推动中日建交便显得尤为重要。周恩来认为,日本在台湾有过 50 年的殖民史,而且在战后建立了复杂的利益关系,所以在美国从台湾开始有步骤地撤军,特别是坚持“一个中国”立场的蒋介石死后,日本军国主义势力有可能进入台湾,或“台独”势力有倒向日本的可能,若如此,必将给祖国统一大业增添新的障碍。相反,如果中国能及时地消除日本政府在赔偿问题上的顾虑,促使日本政府断绝同台湾的“外交关系”的前提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必将使台湾当局失去日本这一重要支撑,使日本染指台湾和支持“台独”的野心受到法律性和体制性的抑制。尽管在谈判过程中日本方面对“复交三原则”特别是对其中的“日台条约非法无效应予废除”有不同看法,以致双方妥协作出“废除日台条约”不写入联合声明中,而由日本外相大平正芳在《中日联合声明》发表后以谈话的形式宣布它已失去意义的技术性处理,但达成的联合声明毕竟写明了日本政府充

分理解“复交三原则”的立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从而曲折地实现了中国在台湾问题上的目标。这正如周恩来向国内有关方面解释的那样:问题不在名而在实。只要中日建交了,《日美安全条约》对付中国的那一部分自然就不起作用了,尼克松—佐藤联合声明中关于台湾的那一部分也会动摇。

总之,中共中央关于放弃日本国战争赔偿的决定,出于推动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应对国际社会对中国国家安全构成的严峻挑战的初衷,也是中国共产党革命的价值观和正义的道德理念的必然产物。这一决策公之于世之时,世界格局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面临的威胁较过去更为严重,外交形势更为复杂。但放弃战争赔偿,推动中日关系正常化,仍是缓解中国国家安全压力的必要一环,亦是中国进一步走向世界和构建解决台湾问题的国际政治体制的重要举措。从这一角度看,中共中央放弃战争赔偿的决定,是一项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战略决策。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 19 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 [2] 刘建平. 从中日关系正常化看周恩来与新中国外交的历史性转折[J]. 当代中国史研究, 1998(1).
- [3] 张香山. 关于放弃对日的战争赔偿要求的原委[M]//张香山. 中日关系管窥与见证.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1998.
- [4] 世界知识出版社.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 第 1 集[G].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5.
- [5] 张香山.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中央制定的对日政策和活动方针[M]//张香山. 中日关系管窥与见证.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1998.
- [6] 周恩来. 周恩来外交文选[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 [7] [日]冈崎嘉平太. 寄语二十一世纪[M]. 中文本.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 [8] 关于美国政府开放有关档案的报道[N]. 读卖新闻, 1996-02-21(6).
- [9] 王泰平. 新中国外交 50 年[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 [10] [日]田川诚一. 日中交涉秘录[M]. 东京: 每日新闻社, 1973.
- [11] [日]永野信利. 天皇及邓小平的握手[M]. 东京: 行政问题研究所出版局, 1983.

[责任编辑 伍纯初]